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委任執行董事之通知失效

謹此提述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Full Global發出通知，提名兩名人士(「**獲提名人**」)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執行董事(「**該通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其中包括)：(i)獲提名人表明願意獲選為執行董事之書面通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該書面通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7)日送達本公司；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獲提名人之資料。在此前提下，獲提名人不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

* 僅供識別